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七十九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89.12.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93.04.1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會議通過
105.06.0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111.06.16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從事學術研究與服務，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

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系教評會）審議辦理，系主任為召集人。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備齊有關資料提交系主任，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者之服務年資：升等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升等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升等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申請。
-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之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三、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校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四條 送審人所提研究項目（含研究著作及主持研究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著作。自選一篇為排序第一或唯一的通訊作者之論文於送審前五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參考著作為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年限二年。

二、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三、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送審人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四、送審人之研究項目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提出升等期間內，應於SCI或SSCI期刊發表至少五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於送審前五年內曾排名前25%之SCI或SSCI期刊發表之論文。

(二)最近五年內至少擔任二件產學合作、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等主持人)。

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前項申請門檻限制。

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日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期間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六條 研究著作採外審方式，規定如下：

一、著作審查委員三人均需為校外委員。

二、送審人於提出申請升等時，得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一人。

三、審查委員名單由系教評會決定之。

四、研究著作外審結果應由系主任彙整，提交系教評會，並做口頭報告。

系教評會委員經審閱送審人資料且充分討論後，進行升等評分。以無記名方式分別依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三項給予評分（各項滿分為100分）。

第七條 通過推薦升等者需滿足下列條件，並依送審人得分排定優先順序：

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且評分達八十分以

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u> <u>(以下簡稱本系)</u> 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從事學術研究與服務，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 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一、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從事學術研究與服務，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條文格式及文字修訂。</p>
<p>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系教評會）審議辦理，系主任為召集人。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備齊有關資料提交系主任，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p>	<p>二、本系教師升等評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系教評會）審議辦理，系主任為召集人。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備齊有關資料提交系主任，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p>	<p>條文格式修訂。</p>
<p>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u>一、</u>申請者之服務年資：升等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升等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升等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申請。</p> <p><u>二、</u>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之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u>三、</u>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校原升等辦法送審。</p>	<p>三、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1. 申請者之服務年資：升等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升等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升等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申請。</p> <p>2.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之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3.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校原升等辦法送審。</p>	<p>條文格式修訂。</p>
<p>第四條 <u>送審人</u>所提研究項目（含研究著作及主持研究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p>	<p>四、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項目（含研究著作及主持研究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p>	<p>1. 條文格式修訂。 2. 依工學院標準修訂代表作五年、參考著作七年內。</p>

<p>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著作。自選一篇<u>為排序第一或唯一的通訊作者之論文</u>於<u>送審前五年</u>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u>參考著作為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年限二年。</u></p> <p><u>二、</u>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p> <p><u>三、</u>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u>送審人</u>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p> <p><u>四、送審人</u>之研究項目應符合下列條件：</p> <p><u>(一)</u> 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提出升等期間內，應於SCI或SSCI期刊發表至少五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於送審前<u>五年</u>內曾排名前<u>25%</u>之SCI或SSCI期刊發表之論文。</p> <p><u>(二)</u> 最近五年內至少擔任二件產學合作、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等主持人)。</p> <p>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前項申請門檻限制。</p>	<p>發行之學術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參考作限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代表作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3.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4. 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項目應符合下列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提出升等期間內，應於SCI或SSCI期刊發表至少五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於送審前5年內曾排名前50%之SCI或SSCI期刊發表之論文。 (2)最近五年內至少擔任二件產學合作、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等主持人)。 <p>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前項申請門檻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增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二年。 4. 代表作應為排名前25%以內之SCI或SSCI之期刊。
<p><u>第五條</u>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日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u>凡在國內外進修期間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u></p>	<p>五、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日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條文格式及文字修訂。</p>
<p><u>第六條</u> 研究著作採外審方式，規定如下：</p> <p><u>一、</u>著作審查委員三人均需為校外委員。</p>	<p>六、研究著作採外審方式，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作審查委員三人均需為校外委員。 	<p>條文格式及文字修訂。</p>

<p>二、送審人於提出申請升等時，得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一人。</p> <p>三、 審查委員名單由系教評會決定之。</p> <p>四、 研究著作外審結果應由系主任彙整，提交系教評會，並做口頭報告。</p> <p>系教評會委員經審閱送審人資料且充分討論後，進行升等評分。以無記名方式分別依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三項給予評分（各項滿分為100分）。</p>	<p>2.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升等時，得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一名。</p> <p>3. 審查委員名單由系教評會決定之。</p> <p>4. 研究著作外審結果應由系主任彙整，提交系教評會，並做口頭報告。</p> <p>系教評會委員經審閱申請人資料且充分討論後，進行升等評分。以無記名方式分別依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三項給予評分（各項滿分為100分）。</p>	
<p>第七條 通過推薦升等者需滿足下列條件，並依送審人得分排定優先順序：</p> <p>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且評分達八十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p>	<p>七、通過推薦升等者需滿足下列條件，並依申請人得分排定優先順序：</p> <p>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且評分達八十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p>	<p>條文格式及文字修訂。</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條文格式修訂。</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文格式及文字修訂</p>